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7-09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云新材，证券代码：002297）于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9日、2017年10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经公司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8），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于2017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公司初步计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工模具行业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

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